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高儷玲
電話：2986202#25
電子信箱：tnrober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0587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各類人才認證資料繳交及107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申請相關事項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75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之人才培訓認證優化功能尚在測試中，為不影響教師認證權益，請擬認(換)證之教師至下列網址分別提交資料：

(一)進階認證：http://bit.ly/ntnu106_adv_app；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：http://bit.ly/ntnu106tch_app)；可於<http://bit.ly/tpd-ntnu>網站查詢送件狀態。

(二)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之教師至：http://bit.ly/107tch_chapp提交認證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，可於<http://bit.ly/tpd-ntnu>網站查詢送件狀態。

三、請各校擬認證或教學輔導教師欲換證的教師，認(換)證資料繳交期程，均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，並請先於下列網址下載認證資料表格



(一)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至<http://bit.ly/ntnu106app>下載認證申請表（附件）。

(二)107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至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tw107tch> 下載換證申請表。

四、凡106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者，皆採106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。倘有105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之尚未認證教師，則可依105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採紙本方式申請認證，亦可準用106學年度之認證規定。

五、凡98年以前（含98年）取得教學輔導教師之現職教師及校長，備齊教學輔導事項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學校協助認可核章後，再依107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計畫申請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委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承辦人：曾勤樸先生、林昱丞先生，02-7734-1228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